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林立曼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9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0980015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赴大陸地區出差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8年5月27日處忠七字第0980003261號書函略以，現行中央各機關員工赴大陸地區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係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。
- 二、茲以各機關學校工友並非上開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且渠等亦不適用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考量工友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，爰本案請比照本局96年10月9日局企字第0960063810號函規定辦理，即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赴大陸地區出差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兼復行政院主計處98年5月27日處忠七字第0980003261號書函）、省市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兼復福建省連江縣政府98年5月15日連人二字第0980016757號函）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考訓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98/06/11
14:41:58